

班級：《未擺攤班級》 歲末聯歡班級替代性活動時間表

(請導師向同學說明後再張貼公布欄)

貴班歲末聯歡當天未擺攤，班級替代性活動節次內容如下表

節次 活動內容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	請參考班級替代性內容表或各班所提企畫書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班上午課務由導師蒞班督導，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有該班課務也須到班協助。所以各班該節課任課教師若因原班級擺攤無法到班，課務請由導師協助處理。若該節課無須任課教師到班的也請轉達任課教師。
2. 各班同學逛園遊會時，班級教室是否需要上鎖，交由各班導師處理。教室安全及個人財務請妥善處理及保管。
3. 班級活動時請勿攜帶違禁物品到學校，違禁物品請參考下列資料：

【學生手冊 P21】17. 有害身心健康或危險性物品者：

學校違禁物品(與教學無關之物品)主要分為五類：

第一類是槍械、刀具和棍棒。槍械包括各式手槍、滅聲器、電子標槍及電擊槍、霰彈槍、步槍、機關槍或其他模擬或改造以後用作武器的物品、氣槍、彈簧槍或其他以彈簧或氣體為推進力的武器、BB 槍或彩彈遊戲槍等其他可以裝彈或使用空彈夾的武器。刀具包括彈簧折刀、重力刀、鏈刀、藏有刀劍的手杖、匕首、短刀、短劍、刮鬍刀片、裁盒器、裁箱器、多用途刀和所有其他刀具。棍棒包括皮包金屬棍、甩棍、大頭棒、金屬手指虎、沙袋和沙棒、彈弓和飛石，功夫鏢、雙節棍和忍者鏢等武術用品和爆竹等爆炸物。

第二類是化學物品和其他危險物品，如刮鬍泡、胡椒噴霧、催淚噴霧等酸性或危險的化學物品、仿真槍或其他仿真武器、彈夾及其他彈藥等。除了危險物品之外，一些日常生活用品也不允許(如任課需要，則由任課老師視狀況評估)帶入校園，例如汽笛、剪刀、指甲鉗、碎玻璃、鏈條、金屬絲等任何可被用作或有意用作武器的致命的危險或尖銳物品。

第三類是香菸(含電子菸)、檳榔、酒...等有害身體之物品。

第四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**毒品、麻醉藥品**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第五類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卡牌、麻將、圖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、賭博性質物品或其他與教學無關物品。

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 21 項，攜帶上述物品記小過乙支。

4. 當天園遊會活動同學可以自由走動，但請勿到偏僻角落處影響自身安全及招惹事端。**更請勿向圍牆外攤販購買食物或飲料，以免違反校規。**

